



文件编号：CSHY-IECE-GZ-2023

发行版本：A/1

发布/实施日期：2023-01-01

修订日期：2025.09.01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则

编 制：时伟

审 核：白杨

批 准：白杨

目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评价人员要求	4
4. 评价依据	4
5. 参考标准	4
6. 术语定义	5
7.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方法	5
8. 评价等级	5
9. 评价流程	6
10. 监督复核	8
11. 再评价	9
12. 暂停、恢复、撤销信用证书	10
13.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13
14. 证书信息的变更	13
15. 申诉和投诉	13
16. 收费	13
17. 附表	14

前 言

本规则按照 GB/T 1.1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则由中标华远（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中标华远（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红强 吴莉芳 贾京召 吴海涛 翟建辉

参与起草人：白杨、时伟

1. 目的

本规范通过建立信用指标的评价方法对企业进行科学、规范、公正的合理评价，为企业在价值观、竞争力、社会责任 3 个维度进行评价，为企业提高信用水平提供依据、同时为社会的整体信用水平提升、社会优秀文化的建设作出贡献。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于对企业进行按GB/T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进行第三方的评价活动；

2.2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用 IECE 代表，以下文中引用。

3. 评价人员要求

3.1 参与 IECE 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13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 IECE 第三方评价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评价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且为本公司的专职人员；
- (2) 精通 GB/T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要求及本公司对企业信用评价的方法（可以通过培训及工作经历获得这样的能力）；
- (3) 至少有 3 年以上的质量或企业管理经验或审核经历；

4. 评价依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本规范。

5. 参考标准

GB/T 23794 - 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2117 - 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6 - 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6.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中定义的术语适用于本规范

6.1 信用：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刻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偿还的承诺为前提；

6.2 信用评价：按信用评级的要求对信用指标进行评估并得出结论的

活动；

6.3 信用评级：对各类组织机构、证券进行信用风险评级（估），并

以专用的评级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

6.4 信用等级：反映信用风险的程度，用专用符合表示。

6.5 信用评价机构：合法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专业机构；

7.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方法

7.1 从三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

7.1.1 价值观：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及品牌形象；

7.1.2 履约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和市场能力；

7.1.3 社会责任：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

具体的指标设定及评价方法见附表 1。

8. 评价等级

8.1 按信用的程度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4 个等级，每个等级还可以细分为不同的级别，用字母的多少表示，如 A 级可以分为 A、AA、AAA；AAA 级别为最高级，风险最低，其它等级类似，但 D 级不再细分；

A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少；

B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少；

C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D 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9. 评价流程

9.1 评价申请

9.1.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或诚信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如果没有申请认证，但通过了重大客户（世界 500 强企业）的第二方审核或获得了他们的诚信供方或优秀供应商的荣誉；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9.1.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IECE 申请表（包括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体系文件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或相关方颁发的荣誉证书；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9.2 受理评价申请

9.2.1 申请受理

本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及提供的资料，核实是否符合 9.1.1/9.1.2 的要求，如符合要求受理申请；若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给申请的组织，若属资料不全要求申请组织补充相应的资料再予受理；

9.2.2 合同签订

认证管理部将企业提交的 IECE 的申请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给企业信用评价小组负责人，评价小组对评价时间予以确认，由认证管理部与申请企业签订相应的评价合同；

9.2.3 与申请方的初次沟通

信用评价小组根据附表 1 中评价的内容，与申请方沟通并要求其提供与评价指标相应的证据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9.2.4 现场访问

9.2.4.1 组成评价小组

认证管理部根据 IECE 对人员的要求组成评价小组，同时考虑企业规模及产品的类别，安排相应的具备能力的评审员；

9.2.4.2 制定现场访问计划

IECE 评价小组组长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及对资料的初步核实的情况做好现场访问的计划，并至少一周通知申请的组织；

9.2.4.3 现场访问时间

现场访问的时间根据企业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及多场所而不同，最少不能少于一天；

具体时间见《IECE 现场访问时间表》

企业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备注
1-95人	1	
96-325人	2	
326-525人	2.5	
526-825人	3	
826-1525人	3.5	
1526-1825人	4.5	

1826-2325人	5	
2326-2625人	5.5	
2626-3450人	6	
3451-3950人	6.5	
3951-4750人	7	
4751--5750人	7.5	
5751-6750人	8	
6751-7750人	8.5	
7751-8750人	9	
8751-9750人	9.5	
9751-10750人	10	
以此类推		

9.2.4.4 实施现场访问

IECE 评价小组按计划对申请组织进行现场访问，现场核实有关的评价指标的资料及真实性；现场访问中，不当场出具评价结论。

9.2.5 信用评价

IECE 小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访问的情况按附表 1 的评价内容进行打分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具体打分方法参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打分原则》；

9.2.6 评价结论

IECE 评价小组出具书面的信用评价结论报告给认证管理部，认证管理部根据评价的结论制作相应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

认证管理部将相应的评价报告及证书发给申请的组织，同时在中心网路平台公示相应的评价信息。

10 监督复核

10.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IECE 信用评价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 IECE 评价要求。

10.2 跟踪监督复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 IECE 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10.3 IECE 监督复核可以进行文件资料的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的时间不低于初次现场访问时间的 1/3。

10.4 监督复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低分项目的改善情况；

- (2) 财务能力方面的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
- (3) 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任何变更；
- (6) 信用证书的使用情况；

10.5 本机构质量技术部将根据监督复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升级或暂停、撤销证书的决定。

11. 再评价

11.1 IECE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评价申请。

11.2 IECE 再评价程序与初次评价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 IECE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信用指标无重大变更时，再评价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资料复核。

11.3 IECE 再评价的时间根据《IECE 现场访问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现场访问人日数的 2/3。

11.4 对于再评价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并影响评价结果的，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评价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11.5 认证管理部按照再评价的结果及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作出再评价结果的结论。获证组织将获得再次评价的结论，向其换发再次评价的评价证书。评价结果可能与初次不一样。

12 暂停、恢复、撤销信用证书

12.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 IECE 信用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IECE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信用指标的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复核；

12.2 恢复

(1) 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获证方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认证管理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书》，认证管理部根据《恢复认证资格申请书》，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认证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2) 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认证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此审核为全条款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3)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认证管理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书》，由认证管理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它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4)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

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组长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定后由总经理批准生效。

12.3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 IECE 信用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12.3 本机构认证管理部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或降级

IECE 信用等级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或相应的执法部门。对于撤销信用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 EIMS 信用等级证书。

12.4 被暂停或撤销 IECE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原来的信用等级证书。

13.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13.1 IECE 等级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2）评价指标依据；（3）证书编号；（4）证书颁发日期、证书有效期；（5）本机构名称、地址和标志。（6）证书查询方式；（7）证书说明

13.2 IECE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3.3 客服部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 IECE 证书信息。

14 证书信息的变更

14.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企业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客服部，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4.2 客服部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进行复核更新证书的内容；

15 申诉和投诉

15.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评价等级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5.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范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6 收费

IECE 等级评价费用按照 IECE 收费标准收取。

附表 1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得分 4-5 分	得分 3-4 分	得分 2-3 分	得分 0-2 分
价值观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点及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包括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1) 有明确的企业发展方向；2) 文件化的企业愿景、战略目标（3 年 5 年计划）、业务战略并在公司范围内宣贯；3) 并为实现公司战略的相应行动计划	1) 2) 有，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有
		领导层品质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包括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1) 企业领导层人员严守法律、没有违法记录；2) 历史业绩良好，包括实现了 3 年或五年的战略目标；3) 没有财务纠纷或欠债不偿还、拖欠员工工资、拖欠货款等影响信誉事件发生。	1) 3) 满足，但 2) 没有或不足	1) 有，2) 不足，3) 有过历史的信用记录，但未提起诉讼	1) 2) 3) 均不满足，或有严重的影响恶劣的信用问题，被公安机关强制执行
	制度规范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1) 企业有书面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督委员会及企业的经营职能；2) 有书面的描述各层机构的职能和权限；3) 经营机构有管理层人员的岗位说明书	1) 2) 有，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有
		规章制度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1) 有书面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应用管理、危机管理、举报制度等；2) 企业建立了质量或诚信管理体系；3) 企业通过了第三方的质量或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1) 2) 有，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有
	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包括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等（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衡量）	1) 企业有自己的品牌；2) 对品牌建设有详细的计划和蓝图；3) 品牌计划有效实施	1) 2) 有，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有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诚信管理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1) 企业建立了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2) 并按体系进行了内审和至少一年一次的管理评审；3) 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或取得了诚信管理体系的绩效。	1) 2) 有，但 3) 没有或不足	1) 有，2) 3) 没有或不足	1) 2) 3) 都没有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1) 企业建立了文件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 2) 至少 90% 实施了制度的内容； 3) 员工流动率在 5% 以下（违法公司制度解聘的除外）	1) 中部分制度； 2) 70-90%； 3) 流动率 5-10%	1) 小部分制度； 2) 50%-70%； 3) 流动率 10-25%	1) 几乎没有； 2) 没有实施； 3) 流动率大于 25%
		安全管理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1) 企业建立了质量风险、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2) 证据显示按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 3) 近 3 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风险事故。	1) 部分有； 2) 部分实施（大于 60%）； 3) 近 3 年有发生 3 单以下的质量或安全事故 但未有人人员伤亡	1) 部分有； 2) 部分实施（大于 40%）； 3) 近 3 年有发生 5 单以下的质量或安全事故，但未有人人员伤亡	1) 几乎没有； 3) 近 2 年有发生 5 单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或有人人员伤亡
		质量管理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1) 企业按 ISO9001:2015 版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实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目标； 3) 通过了第三方的认证； 4) 未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	1) 2) 4) 满足有， 3) 没有	1) 满足， 2) 3) 4) 部分满足	1) 2) 3) 不满足 或出现了有社会影响力的重大质量事故、被媒体公布或产品召回
	财务能力	偿债能力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比较强： 1) 资产负债率 2) 资产流动比率 3) 速动比率 4) 现金比率 从以上 4 个方面进行定性比较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中等偏上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一般偏下	企业资产偿债能力很差
		盈利能力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强： 1) 资产收益率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3) 总资产报酬率 从以上 3 个指标进行综合比较	增值能力中等偏上	增值能力中等偏下	增值能力差
		营运能力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	企业以各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赚取利润的能力很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 存货周转率（次） 3) 总资产周转率（次）	利润能力较强	利润能力不足	利润能力很低或没有
		发展能力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强，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都比较高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中等，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三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中等，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很低，连续 3 年没有增长或呈负增长趋势

					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在同行平均水平	在同行平均水平之下	
	市场能力	技术水平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情况	1) 企业技术力量强， 技术开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30% 以上； 2) 有专利技术； 3) 属高新技术行业； 4) 曾获科技奖	1) 企业技术力量中等， 技术开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30% 以下； 2) 3) 4) 中部分有	1) 企业技术力量低， 技术开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10% 以下； 2) 3) 4) 没有	企业没有技术开发能力
		市场占有率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	1)市场占有率高， 排在前 10 位； 2)市场增长率高， 按每年 10%增长速度在增长； 3) 有自己的售后服务团队， 建立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1) 有一定市场占有率， 处于行业中间地位 2) 有一定市场增长率； 3) 有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可以委托其他组织）	1) 市场占有率比较低； 2) 有少量的市场增长； 3) 没有售后服务	1) 市场占有率很少； 2) 3) 不满足
社会责任	公共管理	纳税信用	企业在税务方面纳税情况	1) 按企业纳税要求缴纳了所有的税收； 2) 是当地的纳税主要来源企业；	1) 满足； 2) 不是主要纳税大户；	1) 满足 2) 小的纳税客户； 3) 有逃税记录	1) 2) 不满足； 3) 有偷税漏税记录
		质量检验	企业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检验情况	1) 连续 5 年通过质量监督抽查； 2) 没有不符合情况情况出现	1) 连续 3 年通过质量监督抽查； 2) 没有不符合情况情况出现	1) 有监督抽查不合格， 但为导致要求停产整顿	1) 有监督抽查不合格， 导致要求停产整顿的事件发生
		环境保护	企业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	1) 遵守环境保护法规； 2) 污染物排放少； 3) 对环境保护有有效的行动， 包括节能、减排； 4) 是环保方面的达标企业	1)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多； 3) 对环境保护有效行动不显剧	1) 个别违法； 2) 污染物排放多； 3) 没有有效的环保方面的行动	1) 不守法； 2) 属于高污染行业； 3) 没有具体的减排措施
		安全检查	企业在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记录	连续 5 年没有安管监督部门的不良记录	连续 3 年没有不良记录；	最近一年没有不良记录， 曾经有过不良记录	有监管不符合的记录， 并通报
		海关检查	企业进出口物资的关税缴纳记录	连续 5 年关税缴纳符合要求	连续 3 年符合要求	有过误报物品， 逃税情况的记录	经常偷税漏税
		案件执行	企业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执行情况	快速、合理执行	有执行， 但不在要求的时间内执行	有上诉、推缓执行的情况	据不执行

相关方履约	融资信用	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融资合法、合理，按合同要求支付股东利益 或得到超出预期的利益	融资合法、合理，但出现了个别时间不能兑现股东利益的承诺	融资有不合法的情况	和多次融资不良记录， 融资不合规
	合同履行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1) 100%以上 按合同执行； 2) 获得供方及分包商的好评； 3) 付款期 45 天以内	1) 90%以上 按合同执行； 2) 有拖欠供方或分包方货款的情况； 3) 付款周期 45 天以上	1) 大部分未履行合 同； 2) 合作方评价较差； 3) 付款期超过 60 天	基本不按合同执行； 有违约记录或曾被合作方起诉
	质量承诺履约	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顾客的质量承诺履约情况 (可以从顾客通过企业客服、质检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渠道反馈的情况获知)	1) 产品有 1 年以上的保修期； 2) 有售后服务系统， 有服务守则并公示在企业网站； 3) 向 315 消费者协会投诉的情况在业内比较少或没有。	1) 产品有 1 年以上的保修期； 2) 有委托的售后服务 3) 315 协会有一定量的投诉。	1) 产品有保修期； 2) 产品没有售后服务	没有保修期， 没有售后服务； 315 发馈产品质量比较差
	工资及支付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1) 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前位； 2) 从未有过拖欠工资的情况， 每月工资在当月底或小月初发放	1) 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中间； 2) 从未有过拖欠工资的情况， 每月工资在下月底后发放	1) 工资水平低； 2) 有过拖欠员工工资， 工资超过 60 天发放	工资水平低， 经常拖欠员工工资
	福利与社保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1) 向企业所有员工购买 5 险一金； 2) 与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 3) 给员工购买商业险、住房补贴； 4) 有高于劳动法规定的年假制度	1) 向企业所有员工购买 5 险一金； 2) 与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	1) 只有向企业部分员工购买养老保险； 2) 与部分员工按签订劳动合同；	1) 没有给员工购买医疗养老保险； 2) 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公益支持	公益慈善活动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1) 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有书面的活动计划； 2) 有对贫困区的资金资助证； 3) 有对社区救济活动投入证明	1) 有公益活动计划， 但未完全实施；	参与社会的公益活动很少
技术支持		企业放弃专利权， 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1) 企业有申报专利的条件， 但在近 3 年放弃了专利权 3 个以上， 对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1) 有专利技术； 2) 对部分同行进行了免费的技术转让	1) 有专利技术申报； 但没有无偿转让	没有专利， 也没有任何对同行的技术支持活动

